汕头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6_B1_95_E 5 A4 B42009 c47 633860.htm 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 业资格考试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、各有关单位: 根据广 东省人事考试局《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 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粤人考函〔2009〕32号)精神,我省 的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9年9月4日 至6日举行。现将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报名(一)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:2009年4月23日9:005月22日17:00 。 全省考生在上述时间内登录 "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 考试网"(网址:www.gdkszx.com.cn)进入我省注册资产评 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。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 要求见附件1。 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 , 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要求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,责任自负。(二)交费及报名确认我市定于2009年5 月21日至22日(上午8:3011:30,下午14:3017:00)为受 理考生的"报名确认"时间。请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1规定要 求的"报考材料"到我市报名点进行"报名确认",完成报 名手续。受理地址: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人事局对外服务窗 口(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综合大楼一楼行政服务中心西 厅内)。人事服务窗口电话:075488489856。二、考试科目 及时间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名称2009年9月4日下午2 : 00-5:00资产评估2009年9月5日上午9:00-11:30经济法下 午2:00-4:30财务会计2009年9月6日上午9:00-11:30机电设 备评估基础下午2:00-4:3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三、考试方式

(一)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。参加5个科 目考试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为3年,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 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 业资格证书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为2年 ,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,通过应试科目,方可 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 (二)各科试卷全部采 用计算机网络阅卷方式,主、客观题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 。作答要求:1.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(答题卡首 页);2.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,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 答题区域内作答,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无效;3.主观题部分必 须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作答,客观题部分必须 使用2B铅笔填涂。 (三) 考生应考时, 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 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。各科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发放、回收。 四、其他(一) 考场设置 主考场设在广州,深圳设分考场。考试的详细地址 将在准考证上标明。 (二)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必须在考试 前7-20天内自行登录"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" (网址:www.gdkszx.com.cn)用A4纸下载打印准考证。 (三) 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1〕237号文,考务费按每 科65元收取。(四)考试用书及考试大纲考试用书及考试大 纲由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征订。地址:广州市仓边路26 号6楼, 电话: 020-83176521。 附件: 1.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 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报考材料要求 2. 2009年度注册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二00九年四月 十七日 附件1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 件和报考材料要求 一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港

、 澳、台地区的专业人员,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,可申请参 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。 1.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,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(报考级别为"考5科"):(1) 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,工作满5年,其中从事资产 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(2)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, 工作满3年,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(3)取得经 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,工 作满1年。(4)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(5)非经 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,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年限延长2年。(6)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,但通过国家统一 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,取得相应专业 技术资格,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 2.免试部分科目 (报考级别为"考4科")的条件: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满2年,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人员,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,评聘为高级 工程师(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职务的人员, 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;评 聘为高级经济师(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职务 可免试《经济法》;评聘为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(含相 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 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 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09 年9月3日。二、提交材料的要求 1.《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 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(考生自行从网上下载双 面打印,经单位审核盖章)一份。2.本人身份证、学历(位) 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 3.大一寸近期彩色同版免冠证 件照片2张,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,所交照片须与上传

照片一致。 4.除提供上述材料外,符合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 试条件第6款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;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聘书的 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 5.上两个年度内参加考试且有合格科目 的考生,须正确填写"上一年档案号",否则成绩无法滚动 计算。 6.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。 以上所附材料原 件核对后退回,复印件均须用A4纸复印并加盖验印公章,由 验证人签名。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、学历的真实性、有效 性负责。如提交虚假、无效资历、学历的,一经发现,取消 报考资格;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,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 格,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,情节严重者,两年内不得参加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。 附件2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 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类别级别专 业科 目代码名称代 码名称25.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4.考四科01免建筑工 程评估基础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4机电设备评估基 础02免机电设备评估基础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5建筑 工程评估基础03免财务会计1资产评估2经济法4机电设备评估 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04免经济学1资产评估3财务会计4机 电设备评估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5.考五科01资产评估师1资 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4机电设备评估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 基础 说明:1.考生在网上报名时,应对应上表级别、专业 及科目代码"填表"。2.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《人 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(PTMIS)》对应一致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